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017,487.28	1.66	1,005,766,909.04	6.69
利润总额	27,616,717.71	18.96	116,293,699.5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5,457.80	18.05	106,912,201.77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70,027.07	-11.94	101,305,937.53	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8,620,994.12	6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75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75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增加0.18个百分点	6.16	增加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07,862,850.87	2,612,591,009.24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3,763,309.65	1,720,028,616.51		1.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67.12	-179,20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942.05	663,46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49,804.78	6,314,12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603.38	-273,36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546.60	970,76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36,430.73	5,546,264.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6,422.63	属于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06,722.05	属于经常性损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征税费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650.00	属于经常性损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094.17	属于经常性损益
合计	7,480,888.85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3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现金流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九红	境内自然人	63,000,000	44.08	0	无	0
陈定红	境内自然人	27,000,000	18.89	0	无	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3.50	0	无	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3.50	0	无	0
邹巍权	境内自然人	988,500	0.69	0	无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664,400	0.46	0	无	0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660,900	0.46	0	无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463,887	0.32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9,500	0.32	0	无	0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396,448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九红	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陈定红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邹巍权	9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500
朱雪松	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400
张德成	6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90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63,887	人民币普通股	463,88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500
杨海珍	396,448	人民币普通股	396,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定红在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为两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定红、杨九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835,053.03	829,328,68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223,275.23	316,692,166.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74,332.28	72,092,272.94
应收账款	396,767,716.64	274,652,006.77
应收款项融资	54,061,004.76	45,690,499.33
预付款项	680,979.43	261,15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1,325.53	2,044,83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824,490.63	291,531,088.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999,797.99	3,157,047.73
流动资产合计	2,068,187,975.52	1,935,449,86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008,348.03	593,458,101.99
在建工程	102,740,688.66	2,207,36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938,287.68	53,341,144.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6,889.78	11,886,52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681.20	16,248,00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674,875.36	677,141,204.86
资产总计	2,867,862,850.87	2,612,591,00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479,905.08	167,780,47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789.7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840,000.48	311,253,703.50
应付账款	303,453,053.73	296,850,014.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15,947.05	364,93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25,684.05	41,917,693.18
应交税费	6,548,642.16	10,778,802.02
其他应付款	25,508,441.48	18,800,50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675.18	28,180.53
流动负债合计	1,032,330,163.52	847,774,308.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14,486.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233,425.15	27,013,91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1,470.25	17,764,225.83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69,381.70	44,778,143.54
负债合计	1,124,099,545.22	892,552,45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923,960.00	142,923,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1,156,434.10	781,156,434.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08,184.79	12,241,32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37,390.23	39,937,39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4,938,350.53	743,780,5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763,309.65	1,720,038,616.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763,309.65	1,720,038,6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7,862,850.87	2,612,591,009.24

公司负责人：陈定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05,766,909.04	942,715,081.99
其中：营业收入	1,005,766,909.04	942,715,08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966,315.01	852,782,943.20
其中：营业成本	777,927,376.15	743,794,006.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03,030.69	6,051,561.85
销售费用	17,817,346.15	14,107,136.38
管理费用	55,850,273.94	44,058,752.96
研发费用	51,149,781.56	47,454,031.61
财务费用	-14,601,492.48	-2,682,545.78
其中：利息费用	754,223.06	646,855.56
利息收入	25,913,246.96	17,635,561.17
加：其他收益	8,156,435.67	8,445,24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6,643.83	18,262,20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485.52	-891,79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1,624.80	-1,138,62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0,988.26	-4,748,794.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02.12	-73,88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78,343.87	109,686,503.66
加：营业外收入	35,644.72	447,580.62
减：营业外支出	920,289.08	329,66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93,699.51	109,804,419.66
减：所得税费用	9,381,497.74	9,369,04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12,201.77	100,435,37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12,201.77	100,435,37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12,201.77	100,435,378.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6,861.37	2,634,744.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6,861.37	2,634,744.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6,861.37	2,634,74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66,861.37	2,634,744.7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79,063.14	103,070,123.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79,063.14	103,070,123.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注：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营业成本增加5,507,138.93元，销售费用减少5,507,138.93元，不影响利润。

公司负责人：陈定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615,686.60	754,215,260.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7,612.49	5,331,99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0,907.59	27,568,9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894,206.68	787,106,15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841,615.56	361,942,34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61,472.34	148,919,43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13,857.18	21,454,61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6,297.49	107,969,43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273,242.56	640,285,8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20,994.12	146,820,33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300,000.00	6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7,810.51	18,262,20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407,810.51	640,344,20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16,831.03	42,985,43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7,300,000.00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816,831.03	642,985,4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09,020.52	7,358,76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92,000.00	8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6,876.60	825,74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28,876.60	89,025,74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80,476.23	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53,016.93	43,428,48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33,493.16	136,428,48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383.44	-47,402,73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3,946.49	-10,759,78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73,412.55	96,026,57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832,032.04	560,818,12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005,444.59	646,844,699.49

公司负责人：陈定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冰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选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至九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人保持不变。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本次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增选董事事项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王帅先生简历

王帅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于银嘉连锁机构任人事主管；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于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计划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制度修订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调整董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均保持不变。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结合最新相关规定及上述取消监事会和调整董事会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该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增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职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职位。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职位。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92,3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92,306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92,3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92,306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